

中共安庆市纪委文件

庆纪发〔2015〕39号



关于取消怀宁县高河镇骑龙社区等3家单位市级 “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”称号并予以 摘牌的通报

为加强对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的动态管理，进一步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，不断提高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的质量和水平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引领作用，8月中旬至9月中旬，市纪委、监察局组织对全市2009年以来，已命名的229个市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（其中省级示范点61个）进行了一次全面复查。复查中发现，怀宁县高河镇骑龙社区原党支部书记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、并涉嫌违法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枞阳县枞阳镇小缸窑社区原党支部书记和主任均因严重违纪，分别被撤销党内职务、给予党内严

重警告处分；望江县高士镇高新建筑公司近3年来，没有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活动，没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依据《安庆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市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取消怀宁县高河镇骑龙社区、枞阳县枞阳镇小缸窑社区、望江县高士镇高新建筑公司3家单位市级“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”称号并予以摘牌。

全市各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单位要引以为戒，严格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，珍惜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的荣誉。要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、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，增强广大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意识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。要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，发挥优秀传统廉政文化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，着力增强廉政文化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进一步彰显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的示范作用和品牌效应，创新活动载体和方式方法，总结经验，强化宣传，不断为示范点建设注入活力，创建具有行业、单位特色的廉政文化品牌，确保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的先进性和示范引领作用的持续发挥。

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安 庆 市 监 察 局
2015年10月14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纪委、监察局，市直各纪工委、市民政局纪检组、市农委纪检组、市妇联。

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

2015年10月14日印发
